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興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8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興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興華（下稱被告）於偵查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而所竊得之財物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詹松林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見速偵卷第33頁），犯罪所生之危害略有減輕；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如附件所示竊得之物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4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5 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3 書記官 林家妮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823號

21 被 告 劉興華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劉興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3年9月7日9時25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大
27 潤發賣場鳳山店」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冷藏肉-豬尾
28 冬骨MINI 3盒、冷藏肉-台糖豬梅花肉絲1盒、冷藏肉-豬梅
29 花炒肉絲1盒、豬梅花炒肉絲1盒、珍品蔥白2包（售價合計

01 新臺幣968元)，得手後將上開商品藏放自備購物袋內，未
02 結帳即步出店外。嗣經該店安管人員詹松林發覺並報警處
03 理，當場扣得上開物品（已發還詹松林）。

04 二、案經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詹松林訴由高雄市政
05 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（一）被告劉興華之供述。

09 （二）告訴代理人詹松林之指訴。

10 （三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11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
12 扣案物照片1張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8 檢 察 官 羅水郎